附件 5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告知书

为确保我校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，保障学生安全，特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参与实践学生认真学习、理解和知悉。

社会实践个人必须确认事项：

1.认真学习安全知识，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技能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抛弃侥幸心理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确保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2.本人身体健康，无严重疾病，开展实践活动时，应掌握基本的公共卫生及生理卫生常识，随身携带常用应急药物；遇到突发事件时，保持冷静并进行适当处理，如遇情况严重及时送往医院救治。

3.增强个人安全自卫意识，保持一定的警惕心理，保管好个人贵重财物；同时在实践中不得擅自单独活动和夜间活动，不得擅自到陌生或者荒僻的地方，活动行程应及时向父母和实践地负责人告知。遭遇偷窃、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，应保持冷静，灵活应对，以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，并及时报案。

4.加强社会实践中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如果发生意外要及时报警并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，并注意保护现场，及时向当地对接人员、当地交通部门以及学校报告。

5.活动期间尽量远离危险设施或危险地段，做好安全

防范措施。如发生火灾等灾害，一切以保障人员安全为第一位，及时组织人员疏散逃生，同时通知相关部门。

6.在公共场合注意自身言行举止得体，尽量避免与人争执，采取克制谦逊的态度。如与社会人员之间发生争吵甚至斗殴，现场同学应尽快及时制止，防止事态恶化；如不听劝阻，应迅速联系公共部门共同处理。

7.实践过程中要与学院分团委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，及时反馈情况。

8.对于个人因为安全意识淡薄或隐瞒健康状况引起的事故，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所有内容，并保证严格实施，确保实践活动安全。同时，我的父母已知悉并同意我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并知道我的行程安排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　月　日

说明：“本人签名”必须本人签字，不得代签。